

婚姻的和谐

〔苏〕B·弗拉金 著
Д·卡斯普京

WAIJIA WENHUA SHIYICONG

外国文化生活译丛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婚姻的和谐

〔苏〕B·弗拉金 Д·卡斯普京 著
陈松吉 刘水清 杨奔 译
牧 山 校

В. ВЛАДИН Д. КАПУСТИН
ГАРМОНИЯ БРАК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ЫСШЕЯ ШКОЛА»

МИНСК • 1981

责任编辑：张晔明

封面设计：李 欣

婚姻的和谐

Hunyin De Hexie

[苏] B. 弗拉金 瓦. 卡普斯京 著

陈松吉 刘永清 杨奔 译

牧 山 校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8 10/16 • 插页 2

字数：170,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 7-207-00697-7/C • 31

定价：2.80 元

|||||||序 言

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负有延续蕃衍人类的使命。弗·恩格斯曾经写道：“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民族的蕃衍。”^①如果没有家庭，没有民族的蕃衍，也和不生产生产资料一样，人类既不能生存，更不能延续。

可是，首先必需有一个牢固美满的家庭，才能担负起人口质与量的再生产任务和其他有关职能。遗憾的是，据有关方面的离婚统计数字告诉我们，在这方面很不理想。以白俄罗斯为例，1975年的离婚人数为23,443，到1979年则为29,837，这个数字还在逐年不断上升。这一事实，不能不引起全社会和国家的担心。

苏维埃政权一贯重视维护家庭的利益，为此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家庭的政策，如苏联宪法第53款即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保护家庭，系指为了巩固家庭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其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1卷，《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9页。

心在于巩固家庭的道德基础，而夫妻间的爱情，则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正如本书作者所说：“爱情乃是人类感情中最美好、最富人性的东西。”它是灵、肉的组合体。真纯的爱情，是两性之间灵魂与肉体合而为一的紧紧拥抱。

弗拉金和卡普斯京都是医学副博士，又是性病理学医师。他们根据自己的观点阐述了爱情的概念，并撰写了这本很有意义的有关性爱方面的书。本书向读者介绍了夫妻之间应在怎样的条件下欢度两性生活，才能使婚姻更加和谐、美满，使家庭更加巩固、幸福。

首先，性生活应该给夫妇双方都带来极大的欢乐，不仅是丈夫，同样也包括妻子。因此，作者侧重地谈到了具有特殊性的女性的性欲问题。应该说，在床第间，女人比男人的感受更为强烈，对此，女方不能简单地说“好”，甚至也不能只说“很好”，而应该说“好极了！”当丈夫使妻子感受到最大的满足后，他就成为她最亲密、最心爱的人了。当然，夫妻之间不仅只在肉体上，更主要的是要在灵魂和感情上融为一体，亲密无间。

象这样灵肉一致，至善至美的楷模，理所当然会成为今天年轻恋人所向往的榜样，也是大多数夫妻都能达到的追求。但是，情况往往不是这样。

波兰女作家维斯洛茨卡曾在来信中转述了一位妻子这样的一段话：“我已经老啦，多病缠身，又生了六个孩子。我觉得有必要多和女人们谈谈心，听听她们的心里话。所有女人（只有一个例外，可能她不正常）与男人亲近时没有得到欢乐，但仍不得不勉强亲近。因为女人结婚后，惟恐丈夫有外遇。

但对多数妇女来说，对这种事是冷淡的，甚至有许多人很反感。……如果说，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由于某种原因使我疏远了丈夫，并嫌弃了他的话，那也无可奈何。但我还是宽恕了男人的过错。他的道德标准太低，境界也不高，以致在思想感情上总不能合拍。”这位女作家认为，波兰妇女在战前都持有类似上述的见解。不过近二十年已经有了变化，通过座谈和民意测验得知，今天的波兰妇女已经转向重视性欲上的要求了。

至于苏联是什么时候转向这方面的，目前我们还不好说，但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要知道，今天究竟有多少夫妻对婚姻关系中隐秘的一面感到不满意？据B·弗拉金和M·卡普斯京讲，根据明斯克咨询所调查的结果，只有26.3%的男性和16%的女性感到满意，其余的人都未明确表态。

没有必要对这些数据持怀疑态度，但也别忘了对那些有条件到专科医院就诊的男人和女人们进行调查。本书的两位作者在白俄罗斯国立列宁大学所属的研究社会问题的科学研究实验室中，对一些劳动团体进行了调查统计，得出的结果与上述数据迥异。特别是1976年在明斯克精梳毛织物联合工厂对314名已婚女工就夫妻同性生活满意程度问题进行调查的结果是：十分满意者为56.4%，基本满意者为31.2%，不太满意者为8.3%，完全不满意者为4.1%。这一调查结果具有典型性。从其他一些团体中所得的调查数据也与此相近。

在夫妻间对性生活满意的程度上，两组调查数据不同。拿B·弗拉金和M·卡普斯京的调查数据和我们的资料相比，满意者高出一——二倍，不满意者少了50%多。但是，不满意者

达12%多 (8.3 + 4.1)，也是个不算小的数字。陷入这一境况中的男女，其内心无疑是极其渴望有一个美满的家庭的。对这个数字虽然不大的不满意的百分比（没有专门调查，难以说出原因），可千万不能忽视，它就是造成离婚率增高的因素。不满意的婚姻，必然会导致最后离婚的结局。可见，学好爱情这门科学和艺术，不仅在已婚者中能提高满意的比重，而且也是降低离婚率的先决条件。

妻子对性生活态度冷淡，是削弱家庭关系的因素。有的丈夫往往是请求甚至乞求妻子同意同房，无形中抬高了妻子的地位，使她处于居高临下的“恩赐”态度，根据自己的情绪，或者同意丈夫的请求，或者拒绝丈夫的“奢望”。如果不了解夫妻间的这种微妙关系，就难于理解，为什么有的妻子才貌平平，竟能蔑视自己才华出众的丈夫。当男人的自尊心一再受到挫伤后，家庭就会逐渐“降温”，夫妻双方的关系就会冷淡。

有时矛盾会进一步激化。如有的妻子厌恶肉体亲昵到了这样的程度，简直把双人床看成是自己受刑的地方，由厌恶性交进而厌恶有性交要求的丈夫。还有的妇女，或者是咬紧牙关活着，好象随时随地都在牺牲自己（也许是害怕孤独，也许是出自对孩子的义务感），或者干脆拒绝性生活。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其结果都只能是导致家庭瓦解。

作者恳切地指出，夫妻间的种种不快和由性生活不和谐引起的冲突，并非必然，而是完全可以消除的。这种冲突，多是由于彼此间缺乏深切的了解和对性科学无知造成的。这种情况，不仅仅存在于我们苏联，斯坦科夫指出：“各国的性

学专家们都不忧虑地谈到,大多数夫妻对性科学一无所知,人们看待性欲的观念,多半是陈旧而不正确的,这种陈旧观念半已被科学所摒弃。”

为了填补这方面知识的空白,需要扩大一些相应的知识面。应该同意格鲁申教授这样的观点:“社会提出了几项任务,要全面发展人类的个性、智力及情感,不能轻视性爱科学,把此看成‘难为情’的东西,而应该象婴儿学习吮吸母乳一样从头半起。”须知,爱情科学一旦被人们所掌握,就能使家庭关系变得和谐、稳定,使夫妻更加恩爱、幸福。可惜目前许多人对此认识不足,甚至连那些从中学到大学,已有十四五年学历并持有大学文凭的人,也没有学过这方面的知识,直至今日,对性科学仍然一无所知。

问题还不仅仅在于掌握这方面的知识,为了使婚姻和谐美满,首先必须对伴侣具有正确的道德观念和高尚的情感。马克思写道:根据男女之间的关系性质,可以确定,某个人的需求何以变成了人类的需求,即另外一个人何以成为他的需求对象,处于个人生活中的人何以同时又是一个社会的生灵。”①

在男女隐秘关系的范畴里,个人的道德观念,表现得特别鲜明。夫妻中任何一方,在别人面前,都会情不自禁地表示出,他们不仅是生活上的伴侣,而且还是精神上的伴侣。有些人把伴侣看成是平等的,是使自己神往的欢乐和幸福。表现在尊敬、信任对方,善于了解对方的意愿与个性,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早期著作》,莫斯科,1956年版,第587页。

不仅能将心比心，而且还能心心相印。也有一些人，把伴侣单纯看成是满足私欲和寻欢作乐的工具，夫妻间根本谈不上相互尊重，更不了解对方的内心世界。第三种人，则介于上述两者之间。

不久前，西德《明星周刊》（1975年3月15日）发表了一篇引人注目的报道：“德国男人使用威力求爱，草率对待爱情，成为床上‘独裁者’。”就此，该报还开辟了调查研究专栏。根据调查，其中特别令人发指的是，联邦德国男人，常常强迫女人与自己同居。1976年4月14日，该报又报道说：“有二百五十多万妇女具有充分的根据指责自己的丈夫，她们说：‘我的丈夫常常强加于我。’”在此还要提到的是，“德国男人”在适当的场合，常常好行使自己的权利。因为根据联邦德国现行法律规定，妻子根据丈夫的第一需要，首先必须满足他的性欲要求（在一般法律中有少数特例允许回避这种义务，而这里却没有）。这种对待女人的态度，纯属是为了满足情欲的需要。象这样的床上独裁者（不管属于哪一种性别），对我们所涉及的领域里的特殊知识，原则上是不需要的。如果他们也感兴趣的话，那有可能把这方面的知识当成万能钥匙或者当成行窃的工具。

因此，和谐的婚姻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事先改变一方或双方的个性。这个任务，比起单纯提高爱情艺术以及这方面的知识水平，难度要大得多。

众所周知，人的个性是在外界环境、接受教育过程等对他有直接影响的各方面条件下逐渐形成的，在一定时间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是，决不可把个性视为个人阅历及受

周围环境影响的牺牲品。人，是自己的创世主，有能力改变自己，塑造自我。每一对夫妻，只要能按自己选择的方向去发展、改善自己的关系，学会正确选择生活目标和重新认识自己，就能学会和对方和睦相处，并能通过克服困难、解决矛盾，达到新的了解，使关系融洽和谐。更重要的是，这不仅是形成夫妻个性相容的途径，也是达到伴侣终身美满的路。好的个性重新养成，也会在与其他人相处时带来好的效果。

性生活的欢快程度与次数频繁不能相容。两者之间有一定界限，超出这一界限，性生活的快感就会消失。个性变坏，常造成婚姻瓦解。狂热的性生活会排挤精神上的相通，降低生育能力（性交越频，生育能力越低下），对生育后代有害。如果单纯寻求肉体上的性刺激，必然会喜新厌旧，这是道德上不能容忍的。

必须强调，夫妻间决不能因性生活得不到满足就草率决定离婚，事实上不可能一切如意。结婚，是多功能的，不只是为了满足一种要求，而是有着多种基本需要。因此，在决定是否离婚之前，一定要慎重权衡得失。如果一旦离婚，其巨大损失是明摆着的，但将会得到什么呢？（天知道，将会遇到什么样的新人？又将会相处得如何？）却是毫无把握的。其他方面也要考虑，特别是子女的利益，更要十分重视。一个诚实的人，决不应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

在社会学专家们提出讨论和谐婚姻这个问题的时候，我深信B·弗拉金和H·卡普斯京所著的这本医学科普读物，必然引起广大读者的关注。

首先，它是白俄罗斯唯一的一本有关这方面的读物，即

使在全苏也是一本少见的书。可以预测，这类读物的需求量一定是很大的。其次，本书内容完全符合性科学发展的当代水平。其中有些有争议的观点仍然保留，因为每位作者都有权利根据自己的观点，尤其是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来表述个人的看法。而每位读者也将相信，作者不仅从医疗实践角度，同时也从理论高度不断保化这些问题。

当然，本书并没有授予读者猎取幸福的“猎枪”，只限于引导。尽管引导是较具体的，但还不够详尽，期待读者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探讨、思索出更丰富的内容。

还值得指出的是，全书笔触明晰，语言形象，例证精确，引文恰当，有的还是引自名篇。作者行文流畅，热情生动。所有这些，都为本书增添了文采和可读性，使它近似一部优美的文学作品。

总之，这是一本很有价值的书。不仅可供未婚的年轻人读，也可供已婚的，乃至可供领取退休金的老年人读。因为不同年龄层次的任何读者，都能从中汲取到有益的知识。

Н·尤尔克维奇教授

致 读 者

我们相信，一定会有更多的读者需要这本书。这绝非作者自我吹嘘，而是它填补了一项重要知识领域的“空白”，对现实生活有极大的影响力。

明斯克家庭与婚姻问题咨询所的社会调查分析和大量已公布的科学资料表明，夫妻一方由于性欲得不到满足的原因，竟然导致三分之一、甚至一半的家庭破裂。可怕吗？大可不必。因为在我们国家没有也不可能有象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那些易于导致离婚的基础，诸如经济、宗教、社会、民族以及其他方面的多种因素等，即使象第三者插足的现象也属少致。现在，如果仅用“性格不合”这类老生常谈的套话来解释夫妻离异的原因，显然不够。因为这样，往往会掩盖其背后的真正原因——性欲得不到满足。

大量的事实和有关人口学的资料证明，离婚者再婚的数字相对减少了。这一事实充分证明，造成离婚的主要原因不是“另有新欢”，而是由于旧的爱情的破灭。

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才决定着手撰写这本书。它或许有助于延长旧爱情的“生命”，或使婚后性生活更富魅力，更加美妙。

当然决不是说，这本书就是解除家庭灾难的灵丹妙药，

能神奇般地使离婚率马上下降，只能是朝这个方向努力。为了让这本书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建议读者和我们共同努力，也就是，除了精读之外，还要对照自己的具体情况，检查分析一下自己在这方面的行为、需要和愿望，找出那些与对方发生冲突的原因。同时有意识地向对方介绍这本书，根据需要，共同拟定出计划，并力争完成。为达到这一目的，有必要强制自己改变某种习惯或暂时放弃某种嗜好，这是应该做到的。

这本书该推荐给哪些读者呢？对象不仅可包括已婚的中青年，也可包括那些已抱孙子的老者。总之，我们希望这本书，无论对婚后完全幸福的人或者不太幸福的人，都有一定的益处。

读者对本书所探讨的问题，其掌握和理解的程度自然各不相同。可能有人认为自己知道的比作者还多，那就不必浪费时间，把书扔到一边好了。可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就有可能从中得到意握不到的收获。

作者的最后一点希望是，最好夫妻二人都能读这本书，一起读也好，轮流读也好，重要的是两人都必须读。

这里，就写前言的机会，我们谨向代表政府的书评家致以由衷地感谢，由于他们的辛勤劳动，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还有医学博士C·利比赫教授和他的助手B·马斯洛夫，也为本书的问世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我们特别要感谢全苏医学科学性病理学研究中心的负责人、医学博士Γ·瓦西里琴科教授对我们的大力支持，感谢他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和真诚的指导。

尽管列举了以上一些名家的大名，但决无意把书中出现的谬误推到他们身上。书中任何不妥之处，均应由我们作者负责。不管读者提出多少意见，我们都会高兴地接受。

我们很想了解广大读者对本书各个章节的具体意见。比如，对哪些章节比较满意？认为哪些章节需要进一步补充、修改？如果您愿坦率地跟我们交换意见，那就请您读完本书后马上开始吧。

作者

目 录

序 言.....	1
致读者.....	1
第一章 性生活在婚姻中的意义.....	1
第二章 来信诉说什么.....	15
第三章 对儿童进行性教育的必要性.....	31
第四章 关于学龄前儿童及小学生的性教育.....	42
第五章 少年时期的性教育.....	53
第六章 对少女的性教育.....	62
第七章 对少年的性教育.....	75
第八章 男性生殖系统的构造和生理机制.....	83
第九章 女性生殖系统的构造和生理机制.....	91
第十章 新婚之夜.....	97
第十一章 最大的隐秘.....	109
第十二章 蜜月.....	121
第十三章 妊娠和性生活.....	134
第十四章 孩子在家庭中的作用和地位.....	143
第十五章 什么叫阳痿.....	150
第十六章 女性性功能的失调.....	163
第十七章 夫妇性功能失调的预防.....	186

第十八章	如果你想推迟生育.....	193
第十九章	嫉妒.....	203
第二十章	婚外性关系.....	216
第二十一章	夫妻的秋天.....	221
第二十二章	酒精饮料与性功能失调.....	233
第二十三章	婚后不育症.....	247
第二十四章	没有达到和谐.....	254

性生活在婚姻中的意义

灵魂啊灵魂！

快闭上嘴巴，你这伪君子！

吸引我们接近女人的，

不仅仅是心灵，

还有女人身体那炽热的魅力，

这难道是邪恶！

——B·费奥多罗夫①

十六世纪法国著名哲学家蒙田②在自己的《经验》一书中写道：“婚姻是一种圣洁而高尚的结合，它凝聚着纯真和美好的愿望，所以它给男女们带来的喜悦是严肃的，甚至是有些严峻的。因为这种结合的最终目的是生儿育女。不过也有人对此持怀疑态度，认为，‘难道当我们不能期望得到生儿育女的自然果实时，就不能和妻子相亲相爱了吗？……’”

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倍倍尔③在《妇女和社会主义》一

①B·费奥多罗夫（1818—），苏联俄罗斯诗人。

②M·蒙田（1538—1592），法国人文主义哲学家。

③A·倍倍尔（1840—1913），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创始人之一和领导人。